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云商”、“公司”）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认购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增发股份并签署<投资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内容。公司计划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安信证券-苏宁众承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安信-苏宁 2 号”）、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中国）软件”）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此同时，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将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增发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5.23 元/股，安信-苏宁 2 号以不超过 10 亿元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淘宝（中国）软件认购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9.99%，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926,671,924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34,321.3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公司拟通过境外新设子公司以不超过 140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按照 81.51 美元/股的价格，投资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增发的普通股股份，且认购普通股股份数不超过 2,780 万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以未来认购股份时的汇率水平进行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048、2015-050 号公告）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宁云商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8号）。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4月25日，公司依据非公开发行方案条款安排，公告《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5.23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926,671,924股调整为不超过1,926,996,505股。

2016年5月3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就认购阿里巴巴股份事宜申请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2016年5月20日，淘宝（中国）软件、安信-苏宁2号支付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项，其中淘宝（中国）软件现金出资2,823,253.70万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1,861,076,92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19.99%；安信-苏宁2号现金出资100,000.00万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65,919,57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0.71%。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23,253.7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Shiny Lion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认购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Shiny Lion”）已于2016年5月20日、5月27日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向阿里巴巴集团支付完毕所有认购价款，合计214,572.54万美元，认购阿里巴巴新增股份26,324,689股，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1.05%。

2016年5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淘宝（中国）软件、安信-苏宁2号认购股份登记的证明文件。公司将尽快完成新增股份上市申请工作，本次新增股份1,926,996,505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同日，公司取得阿里巴巴集团出具的普通股股份凭证，公司认购阿里巴巴集团发行的普通股股份将按照《投资协议》中关于限售期的约定执行（详见公司2015-050号公告）。

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将在保持各自业务独立性的基础上，协同各自在用户、平台、商品、服务、技术等方面的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合作，创新O2O商业模式，推动商业零售行业升级发展。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日